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区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平台建设，强化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关切，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扩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规范公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涉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市局统一进行。我局积极主动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和规范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经统计，2023 年我局共收到群众依法申请公开申请 11 人次，均已答复。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答复时间、答复方式等要求予以规范答复，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涉及重大、敏感信息发布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批后发布，避免出现不当言论。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由市局具体负责。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科室相关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层层抓落实，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务信息落实力度不够。部分业务科室对于发布单位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导致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内容不全，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还有一定距离。

（二）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加强。我局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4年，我局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夯实基础、明确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政务公开催办机制，增加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通报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力度。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为信息主要提供者，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分工，落实到科室站所，责任到人，督促各业务科室按时办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加强同区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对接，梳理确认重叠工作职责的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及时更新发布已明确的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增强工作推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土地规划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及时主动回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